附件：

房屋不得转租或分租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承诺：在申请和领取《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场地补贴相关扶持资金的过程中，已照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且承诺不将房屋对外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。

若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证明，将房屋对外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的，将按照《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》相关规定退回累计扶持资金。

申领机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年 月 日